

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委託切結書

本人 為 關係，茲同意 代為申請

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，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；  
並遵守「金平安定位守護」手錶的正確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時，同意依本  
計畫第柒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。

委 託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 絡 電 話:

地 址:

受 委 託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 絡 電 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